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宥彤

相　對　人　張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曾因借款而簽發本票，但不認識相對人，系爭本票是否經偽造、變造不無疑慮；且系爭本票未記載相對人何時向抗告人提示，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自不應准許裁定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；又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故關於本票是否為偽造、變造，應由主張本

票為偽造、變造之票載發票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解決。又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2紙為證，且核其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抗辯：其不認識相對人，系爭本票是否經偽造、變造不無疑慮；且系爭本票未記載相對人何時向抗告人提示，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惟此等抗辯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謀救濟，殊無於本件非訟程序爭執之餘地。再者，系爭本票上均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乙節，並未舉證證明，相對人自仍得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

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		（新臺幣）			
001	112年9月21日	3,000,000元	未載	WG0000000	
002	112年2月24日	2,000,000元	未載	WG0000000	

（以下空白）